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652号

申请人：文某

申请人：李某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文某、李某、张某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本机关于2022年9月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于2022年9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5日内明确是否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若不是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而是不服区政府或者市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认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则应重新明确被申请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补充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或申请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据材料。

2022年9月26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经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为被申请人，请求内容为依法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不查明A217-××的土地权属及来源和不给文某3个合伙的修配厂办证的行为进行复议。然而，申请人随附的证据材料中并无申请人曾经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未履行的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依法审查，认为：申请人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不履行查明土地权属、来源及办证的法定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申请人却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故申请人在本案中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文某、李某、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